

台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台山市财政局 文件

台扶办〔2020〕1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江门市级及本级扶贫开发 工作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工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70 号，此文已以台财农〔2020〕38 号下达）、《江门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农农〔2019〕292 号）精神及《关于 2020 年台山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台财预〔2020〕20 号）安排，为贯彻落实《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38 号），全面巩固提升 2016—2019 年精准脱贫成效，确保到 2020 年底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现将 2020 年江门市级及本级扶贫措施专项资金、2020 年江门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资金明细下发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贫措施专项资金

(一) 补助标准：市财政按江门市级资金 880 元/人/年，台山市本级资金 1,420 元/人/年的标准下达两级扶贫措施专项资金，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实施产业、就业、教育、医疗等帮扶措施，提升巩固 2016-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成效。各镇（街）要熟悉掌握辖区贫困户家庭经济状况和生产生活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指导、一户一法的要求，根据贫困家庭困难程度和脱贫情况制定帮扶计划，确定扶持项目；资金使用要有所侧重，避免绝对平均主义。

(二) 2020 年扶贫措施专项资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原则使用，实行以奖代补使用办法。继续以《台山市 2016-2018 年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管理辦法》和《台山市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为指导依据，实行镇级报账制。各镇（街）按照帮扶计划，制定项目资金分配实施方案，报镇（街）党委会议同意后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项目实施后，各镇（街）要整理汇总年度报账资料，分别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资金

按照每个镇 5 万元的标准，本次共下达各镇（街）江门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资金 85 万元，用于江门市直部门结对帮扶镇（街）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重点对 2016-2019 年的脱贫对象“扶上马送一程”，进行查漏补缺

重点帮扶。本项资金由江门市直派驻镇（街）工作组组长统筹安排使用，实行镇级报账，具体使用时需由江门市直单位驻镇（街）牵头工作组加具意见后再行拨付。项目实施后，各镇（街）要按照工程类或资产收益类等要求分类整理项目报账资料，分别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其他事项

（一）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划拨到各镇（街），实行镇级报账制。请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扶贫资金收支情况，做好分类存档，档案资料要妥善保管备查。

（二）本次安排的资金，请严格按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到各镇对扶贫项目的真实性和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阳光化运作、常态化公开，根据江门市扶贫办和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江扶办〔2018〕26号）文件精神，各镇（街）要实行主动、真实、及时、全面的公告公示制度。

附件: 台山市 2020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台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台山市2020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别	自愿接受帮扶 贫困人口数	合计	江门市2020年市 直部门结对重点 帮扶项目资金	2020年扶贫措施专项资金			备注
					小计	江门市2020年扶 贫措施专项资金	台山市2020年扶 贫措施专项资金	
合计		2447	647.81	85.00	562.81	215.34	347.47	1. 2020年扶贫措施专项资金按江 门市级资金880元/人/年、台山市 本级资金1,420元/人/年的标准下 达； 2. 江门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 目资金按5万元/镇（街）的标准 下达，由市直派驻单位镇（街） 工作组统筹安排使用。
1	台城街道办	245	61.35	5.00	56.35	21.56	34.79	
2	大江镇	152	39.96	5.00	34.96	13.38	21.58	
3	水步镇	109	30.07	5.00	25.07	9.59	15.48	
4	四九镇	55	17.65	5.00	12.65	4.84	7.81	
5	白沙镇	168	43.64	5.00	38.64	14.78	23.86	
6	三合镇	141	37.43	5.00	32.43	12.41	20.02	
7	冲蒺镇	121	32.83	5.00	27.83	10.65	17.18	
8	斗山镇	139	36.97	5.00	31.97	12.23	19.74	
9	都斛镇	121	32.83	5.00	27.83	10.65	17.18	
10	赤溪镇	141	37.43	5.00	32.43	12.41	20.02	
11	端芬镇	155	40.65	5.00	35.65	13.64	22.01	
12	广海镇	144	38.12	5.00	33.12	12.67	20.45	
13	海宴镇	156	40.88	5.00	35.88	13.73	22.15	
14	汶村镇	188	48.24	5.00	43.24	16.54	26.70	
15	深井镇	222	56.06	5.00	51.06	19.54	31.52	
16	北陡镇	75	22.25	5.00	17.25	6.60	10.65	
17	川岛镇	115	31.45	5.00	26.45	10.12	16.33	